

警察局經管之眷舍被占用，既未供作員工宿舍使用，自無免徵房屋稅、地價稅規定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0.06.05. 臺財稅字第090045308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6月5日

主旨：貴府警察局經管貴市延平北路六段000巷0號眷舍被占用，既未供作員工宿舍使用，自無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徵房屋稅、地價稅規定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財二字第90二一二四六四00號函。